# 一、事實緣由:

被告於111年2月14日8時55分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,沿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由東北往

#### 二、原告受傷情形:

原告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前往苗栗醫院急診,並經診斷受有頭部挫傷、頭暈、噁心想吐、頸部挫傷、疑腦震盪

## 三、損害賠償:

(一)醫療費用:原告因本件車禍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10,000元。(二)交通費用:原告因就醫支出交通費用5

#### 四、引用法律條款:

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:「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;同法第193條第13

## 五、請求項目:

(一)醫療費用10,000元。(二)交通費用5,000元。(三)工作損失240,000元。(四)看護費用60,000元。(五)醫療器以上是參考的法律條款:

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:「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